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閣樓九龍一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由(i)佛山市南海區利采隆有色金屬有限公司；與(ii)佛山市南海區萬興隆製品金屬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原材料供應協議（「原材料供應協議」）（其一份副本已提交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 (b) 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之致股東通函（本召開大會通告為其部分內容），其副本已提交大會並註有「B」字樣及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或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如需加蓋公司公章）代表本公司簽立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採取一切需要或權宜之步驟，以實施及／或使原材料供應協議生效。」

承董事會命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卓華鵬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油麻地  
彌敦道345號  
宏利公積金大廈  
13樓1302—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伯中先生、陳婉珊女士、馬笑桃女士、吳子科先生及*William Tasman Wise*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維國先生、梁覺強先生及許偉國先生。